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文件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平台管理机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作物种质资源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实现各个单位和部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信息的统一标准、统一编目、联合上网、资源共享，达到自动建库、统一管理、统一检索的效果，发挥其对科技创新的公共性、基础性支撑作用，提高我院农业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所称的作物种质资源，是指选育作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具有地方特色的地方品种、栽培品种、野生种和濒危稀有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遗传材料，其形态包括果实、籽粒、苗、根、茎、叶、芽、花、组织、细胞和DNA、DNA片段及基因等有生命的物质材料。

第三条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作物种质资源信息共享

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由数据层、网络层、实物层构成。数据层是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对资源各种形态性状和遗传特性等资料进行信息数字化建立的资源数据库。网络层是建设现代化的种质资源信息网络软硬件环境，建立资源信息网络服务系统。实物层包括主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及其所保存的种质资源，形成资源保存体系。

第四条 平台是非独立法人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公共服务机构，平台的一切业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平台理事会。由院领导，院科研处、计财处、国际合作处和平台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每届任期四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院领导出任；设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会作为我院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平台的领导机构和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平台运行和发展的方向、建设规划、工作计划等重大决策；批准和监督平台的管理条例、运行机制以及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审议批准平台的财务预决算方案，监督平台的经费使用，检查平台工作进展和运行绩效，协调解决平台运行和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等。

第六条 平台专业技术委员会。由平台成员单位技术人员参加，组成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平台工作的专业技术委员会，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名，每届任期四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业技术委员会的职责是落实我院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平台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执行平台各项具体

工作任务。

第七条 平台管理办公室。平台管理办公室是平台理事会和专业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挂靠贵州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负责平台共建共享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工作，制订平台工作规章制度，提出平台建设方案、工作计划和财务预决算建议方案，组织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网络平台的运行与服务，组织成员单位的总结、考核与合作、交流等。

第三章 服务方式

第八条 信息共享。建立贵州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作物种质资源信息共享服务体系，按照统一的数据描述规范对全院现有农作物种质资源进行系统整理和数字化表达；建立贵州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作物种质资源数据库管理系统和信息网站，面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种质资源信息，实现农作物种质资源数据的远程查询和种质需求信息的传递。

第九条 实物共享。需要利用平台保存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实物的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向平台申请、签订资源利用的相关协议、并根据信用度审批制度执行。资源利用者必须向平台无偿提供资源利用情况与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条 代存服务。平台种质库（圃）利用自身保存设施和技术条件，可为成员单位提供专用种质资源及重要试验材料的代存服务。

第四章 平台建设

第十一条 平台建设主要依托我院具备一定种质资源优势和人才优势的研究所和种业公司共建共享。贵州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是我院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体系的中心，在全院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沟通、资源共享等方面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

第十二条 平台在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和协议尊重各单位权益的基础上，开展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利用、数据库维护、种质分发与交换等工作。

第十三条 数据层建设。平台成员单位负责现有农作物种质资源（特别是我省特有种质资源）数据的整理、整合，建设具有贵州地方特色的平台数据库。平台应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数据标准与技术规范。若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可研究制定统一的地方标准（规范）。平台数据库中采集的数据应具有系统性、可比性和可靠性。

第十四条 网络层建设

1、建立贵州省作物种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信息共享。网络系统包括网络服务与网站用户管理，网站用户由系统管理员与用户组成。根据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网站用户实行分级管理，设立普通用户、会员用户、项目用户，对不同的用户给予相应的访问和查询权限。网站以后台管理的形式实现信息的发布与管理。

2、平台管理办公室应当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利用、国际交流等动态信

息，保护种质资源信息安全。负责资源收集、保存、鉴定等工作的单位，有义务向平台管理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保障种质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并评选推荐优异资源。

3、因科研和育种等工作，需要目录中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平台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对符合种质资源供种条件的，种质库（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申请者提供适量种质材料。从种质资源库（圃）获取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种质资源库（圃）反馈种质资源利用信息，对不反馈信息者，种质资源库（圃）有权不再向其提供种质资源。种质资源库（圃）应当定期向平台管理办公室上报种质资源发放和利用情况。

第十五条 实物层建设

1、为了更好地保存种质资源，保持种子等繁殖材料的生活力，避免种质资源的流失，平台将充分发挥贵州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的作用，优先将各类资源集中保存在平台种质资源圃。

2、平台种质资源中期库应当组织定期繁殖、更新库存种质资源，保证库存资源的活力和数量；种质圃应当定期更新复壮所存种质资源，保证圃存种质资源的生长势、繁殖力。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平台开展库（圃）存种质资源的繁殖更新工作。

3、平台在保护好现有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同时应努力开展优异种质资源特性评价、鉴定和创新等研究，挖掘具有利用价值的种质，推动种质资源的高效利用。

4、任何单位和个人从种质资源中期库（圃）获取的种质资源不得直接申请新品种保护及其他知识产权（对库、圃存种质资源初始提交单位除外，但不得有知识产权纠纷）。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平台实行会员制组织形式。院内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实物和数据拥有单位（研究所和院控股种业公司等）均为平台会员单位；鼓励院外农作物种质资源拥有单位和个人申请成为平台会员。

第十七条 平台会员优先享有平台提供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实物和数字化信息服务，优先获得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支持，优先使用平台设施条件，免费享受平台的统一对外宣传。

第十八条 平台会员应充分保护好现有农作物种质资源，维护生态多样性，合理开发利用现有资源，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考察调查、收集保存、繁殖更新工作。积极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鉴定评价和创新利用等工作。整理、整合现有农作物种质资源，提供种质资源数字化信息。及时维护信息平台网站，更新平台数据库数据信息。履行维护和管理平台的职责，不断完善运行条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对以网络平台为载体的信息资源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内部协议进行分类分级，划分信息分享权限，实行分级受控共享。可以公开的数据及各种信息，及时上网，让公众直接上网查询。有

限公开的信息，实行会员制，通过会员注册和设置口令，保证数据的共享和研究机密的安全。

第二十条 利用种质资源进行开发所获取的利益按一定比率对资源和知识产权拥有者予以反哺。及时给知识产权拥有者反馈，以提高经营性单位对缴库保存的积极性。

第二十一条 平台统一印制对外宣传简报，宣传平台各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培训、咨询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院财务每年安排一定专项经费，确保作物种质资源平台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平台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平台管理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第二十四条 平台管理办公室平时对平台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展和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跟踪了解，采取定量评估、用户意见、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平台的运行、平台建设项目进展、对外开放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资源保护和开放服务绩效为核心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对所有平台成员单位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并作为平台成员单位工作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平台管理条例的修改须经平台理事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2022 年 12 月 5 日



印 发：省品资所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

共印 2 份